

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之審議。</p> <p>(二)補助校內教師未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(三)教師評鑑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其他學術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之審議。</p> <p>(二)補助校內教師未獲<u>科技部</u>專題研究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(三)教師評鑑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其他學術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(95.03.24)
95 學年第一次公聽會修正(95.09.21)
法規委員會審議(95.11.16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(95.12.14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04.03.12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10.10.14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10.13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之審議。
 - (二) 補助校內教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審議。
 - (三) 教師評鑑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學術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教授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如因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